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陳子涵

電話：07-3368333#2458

電子信箱：c701325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救助字第1150369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及核給說明表各1份

(716375_11503696200_1_ATTACHMENT1.pdf、716375_11503696200_1_ATTACHMENT2.pdf、716375_1150369620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0625豪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6月29日賑基字第0001150195號函辦理。
- 二、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訂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提供死亡賑助、失蹤賑助、重傷賑助、安遷賑助、租屋賑助、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等9項賑助，貴轄民眾如因115年0625豪雨災害而符合前開情形者，請檢附本市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影本、相關附件及區公所核定名冊，並於115年7月17日（五）前函送本局辦理。
- 三、隨文檢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及核給說明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7/08 16:08

局長 蔡宛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